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陳鳳嬌
電話：05-5523197
傳真：05-5353790
電子信箱：ylhg68202@mail.yunli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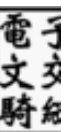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二字第10838028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490000A_1083802817A00_ATTCH1.pdf、
376490000A_1083802817A00_ATTCH2.pdf、376490000A_1083802817A00_ATTCH4.odt）

主旨：本府辦理108年獎勵「雲林文史研究」及「雲林文獻第六十一輯」徵文，歡迎各界踴躍投稿，敬請轉知所屬並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鼓勵國內研究生對本縣文化歷史、社會地理及人文發展等相關主題進行深入研究，凡公私立大學院校碩士及博士班研究生，於完成論文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後，其論文符合獎勵目的者，得於108年8月31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為保存本縣文獻史料，舉凡與雲林縣相關文史、社會、文化等理論、史料田野調查、訪談等均歡迎於108年9月30日前投稿「雲林文獻第六十一輯」。
- 三、檢附「雲林文史研究」論文徵選報名簡章、「雲林文獻第六十一輯徵稿計畫」及「撰稿格式」各1份。
- 四、相關資料可逕至本府文化處網站(公布欄/活動訊息)下載，網址<http://www2.ylccb.gov.tw>。

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台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淡江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長榮大學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中央研究院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雲林縣政府各單位(雲林縣政府文化處除外)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



裝

訂

線



「雲林文獻」第六十一輯徵稿

- (一) 徵稿主題：舉凡與雲林縣相關之人文、史地、社會、文化等理論、史料田野調查、訪談等均歡迎投稿。內容分類為研究論文、雲林論壇、田野調查、書評。
- (二)、稿件：
- 1.本刊登載以中文稿為限，譯稿請附原文及翻譯授權書。
 - 2.來稿請勿一稿兩投，以電腦橫式繕打，請附光碟片及列印稿各一份。
 - 3.每篇稿件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，並附二百字左右之中英文題目、姓名、摘要、關鍵字。題目自訂，不得抄襲他人之著作，文稿內引用文字應詳列出處，且不得損害著作權法。如有違反或不實，作者應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
 - 4.與文稿相關之圖片請隨文附上，圖片與使用權取得由作者負責。
 - 5.撰稿格式詳見雲林縣政府文化處網站(<http://www2.ylccb.gov.tw/>)
- (三)、審查：投稿由雲林縣政府送請外審委員審查，決定刊用與否；無法刊出之稿件，恕不退件，故請自留稿底。
- (四)、稿酬：來稿一經採用刊出，按規定致贈稿酬每仟字 680 元整，並贈當期《雲林文獻》三冊。
- (五)、截稿時間及投稿方式：
- 1.截稿：本次截稿日為 108 年 9 月 30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 - 2.投稿方式：請附作者簡介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e-mail。
 - (1) 郵寄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
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圖書資訊科收
 - (2) E-Mail：ylhg68202@mail.yunlin.gov.tw
電話：05-5523197；傳真：05-5353790

《雲林文獻》撰稿格式

- 1、橫式(由左至右)寫作。
- 2、請用新式標點符號。「」用於平常引號，『』用於引號內之引號；《 》用於書名，〈 〉用於論文及篇名；英文書名用 *Italic*；論文篇名用“ ”；古籍之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。
- 3、獨立引文每行低三格(楷書)；不必加引號。
- 4、年代、計數，請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- 5、中、西文混合使用時，標點符號請以符號前一字為依據。
- 6、圖表照片請注明資料來源，並以阿拉伯數字編號，引用時請注明編號，勿使用“如前圖”、“見右表”等表示方法。
- 7、請勿使用：“同上”、“同前引書”、“同前書”、“同前揭書”、“同注幾引書”，“*ibid.*,” “*Op. cit.*,” “*loc. cit.*,” “*idem*”等。
- 8、所有引文請使用腳註格式。
- 9、引用專書或論文，請依序注明作者、書名(或篇名)、出版項。
 - A. 中日文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(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年分)，頁碼。
初引：廖嘉展，《老鎮新生》(臺北：遠流，1995)，頁 38-45。
再引：廖嘉展，《老鎮新生》，頁 38-45。
書目：廖嘉展，《老鎮新生》，臺北：遠流，1995。
 - B. 引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，請注明版本與卷頁。
初引：王鳴盛，《十七史商榷》(臺北：樂天出版社，1972，景印廣雅書局本)，卷 12，頁 1。
再引：王鳴盛，《十七史商榷》，卷 12，頁 1。
書目：王鳴盛，《十七史商榷》，臺北：樂天出版社，1972，景印廣雅書局本。
 - C. 中日韓文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稱》，卷期(出版地，年月)，頁碼。
初引：鄭津梁，〈雲林沿革史略(三)〉，《雲林文獻》，2：2(雲林，1953.6)，頁 67-81。
再引：鄭津梁，〈雲林沿革史略(三)〉，頁 67-81。
書目：鄭津梁，〈雲林沿革史略(三)〉，《雲林文獻》，2：2(雲林，1953.6)，頁 67-81。
 - D. 西文專書：作者—書名—出版地點—出版公司—出版年分。
初引：Langdon Winner, *The Whale and the Reactor*, (Chicago: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86) pp.3-39.
再引：Langdon Winner, *The Whale and the Reactor*, pp.3-39.
書目：Langdon Winner. *The Whale and the Reactor*. Chicago: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. 1986.
 - E. 西文論文：作者—篇名—期刊卷期—出版項—年月—頁碼。
初引：Hoyt Tillman, “A New Direction in Confucian Scholarship: Approaches to Examin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Neo-Confucianism and Tao-hsüeh?” *Philosophy East and West*, 42:3 (July, 1992), pp. 455-474.
再引：Hoyt Tillman, “A New Direction in Confucian Scholarship: Approaches to Examin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Neo-Confucianism and Tao-hsüeh?” pp. 455- 474.
書目：Tillman, Hoyt. “A New Direction in Confucian Scholarship: Approaches to Examin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Neo-Confucianism and Tao-hsüeh?” *Philosophy East and West*, 42:3 (July, 1992), pp. 455-474.
 - F. 報紙：〈標題〉—《報紙名稱》(出版地)—年月日—版頁。
初引：〈挨戶勸填新規約〉，《華字日報》(香港)，1920 年 5 月 24 日，第 3 張第 4 頁。
再引：〈挨戶勸填新規約〉，第 3 張第 4 頁。
書目：〈挨戶勸填新規約〉，《華字日報》(香港)，1920 年 5 月 24 日，第 3 張第 4 頁。
初引：“Peace Conference for China,” *The North China Herald*, (Shanghai) 30 June 1923, p. 889.
再引：“Peace Conference for China,” p. 889.
書目：“Peace Conference for China,” *The North China Herald*, (Shanghai) 30 June 1923, p. 889.
- 10、本刊之漢字拼音方式，以尊重作者所使用者為原則。

雲林縣政府獎勵『雲林文史研究』論文實施要點	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	
府文圖字第 0962400600 號函頒發	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	
府文圖字第 0972400226 號函修訂	
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國內研究生對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文化歷史、社會地理及人文發展等相關主題進行深入研究，以保存並建立本土文化，充實本縣文獻史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
二、獎勵對象：凡公私立大學院校碩士及博士班研究生，於完成論文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後，其論文符合獎勵目的者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。	
三、獎勵金額：博士論文新台幣貳萬元，碩士論文新台幣壹萬伍仟元。	
四、獎助名額：每年以博士班研究生二名、碩士班研究生五名為原則；實際名額依年度預算、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。	
五、申請方式：	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。	
（二）申請者填妥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於論文口試通過後，檢附正式呈交學校之論文五本、指導教授及其他師長推薦信各乙封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採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憑（信封請註明「參加獎勵『雲林文史研究』論文甄選」）。	
（三）提送申請之論文以前二年九月一日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	

完成者為限。

(四) 申請人可上本府文化處網站下載本獎勵計畫及申請表；

網址：<http://www.vlccb.gov.tw>。

(五) 申請案件經本府委請學者專家審議，凡通過審查之研究

論文，如需修正時，應提送修正後之論文五本及光碟片乙

片交本府文化處，報憑撥付獎勵金。提送期限以當年十一

月三十日前為限，逾期者，本府得撤銷獎勵金。

(六) 凡獲得獎勵之論文，基於研究、保存及推廣文化活動需

要，應同意授權由本府作非營利性之重製及運用，本府得

以不同形式進行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之

權，不另付稿酬。

(七)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恕不退件。

六、受理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圖書資訊科，地址：雲林縣斗六

市大學路三段三一〇號，電話：（〇五）五五二三一三〇。

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自頒發日施行。

附件一
雲林縣政府獎勵『雲林文史研究』論文甄選申請表
收件編號：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		
		性別		學 校	
身分證 號 碼					
				所 名	
出 生 年月日					
	年	月	日	班別組	
聯 絡 方 式					
	公：（ ）				
	宅：（ ）			所 長	
	手機：			姓 名	
	E-mail：				
聯 絡 地 址					
	公：			指導教授	
	宅：			姓 名	

論 文 題 目 及 摘 要						
審 查 結 果						
口 試 通 過 日 期						
					☐ 論文五本	
		預 計			☐ 光碟片 1 片	
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附件	☐ 推薦信	
		畢業日期			☐ 指導教授	
					☐ 其他師長	
備 註						

保 證 書

本人參加 108 年雲林縣政府獎勵「雲林文史研究」論文之計畫，作品名稱：_____

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、或違反相關法令，如有上述情事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與 貴府無涉，並繳還已支領之獎勵金，未來亦不再申請獎勵。另本篇論文確為未

經公開發表之著作，如有違背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